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復康聯會  
就「從『康橋之家』事件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問題」  
提交予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  
(2016年11月1日)

康橋之家前院長涉嫌與智障女院友發生非法性行為後被撤銷控罪，隨後傳媒一連數天揭發該院在一年內有多人死於自殺或意外，亦有報導訪問親人入住該院的惡劣經驗，引發社會關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問題，以及相關條例就員工專業資格和人手編制等的規定的問題。

事實上，政府資助院舍宿位長期供不應求，根據社署的最新資料，輪候嚴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人數達4,200人，一般輪候時間達八至十六年，許多家長唯有安排智障子女入住良莠不齊的私營院舍。

雖然社會福利署已公布撤銷該院舍的豁免證明書，但社會仍關注現時是否還有其他私營院舍，存在類似康橋之家的照顧不善甚至虐待的情況，這是市民大眾仍然憂慮的。

聯會促請當局正視院舍質素問題，並提出以下意見：

1. 政府應該立即重啓福利服務規劃，加建殘疾人士院舍，確保有足夠院舍供應。
2. 修訂《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條例)，提高發牌要求，包括人手比例、社工及護士數目、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等。同時，就主管的資歷、專業訓練及操守守則，必須有嚴謹及清晰的要求。此外，政府應規定所有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院舍服務及與服務使用者有緊密接觸的職員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盡量保障服務使用者免受侵犯。政府亦可參考酒牌局的經驗，研究成立一個獨立的委員會，協助社署審批院舍牌照的申請（包括續牌申請）。
3. 近年醫管局已有機制定期公布醫療事故，衛生署同樣有責任公布私家醫院內的醫療事故，以增加透明度及向公眾問責，亦方便市民作出選擇。社會愈來愈要求各種社會或公共服務提高透明度。聯會認為社署應基於院舍提交的特別事故報告以及巡查所得的結果，向公眾披露相關資料及數據，包括巡查紀錄、發出勸喻信或警告信的數字及死亡個案等，以便公眾及家長了解不同院

舍的情況。這亦有助各院舍汲取經驗，不斷改善服務。

4. 對於院舍內任何非自然死亡的個案，當局不應只依靠刑事調查，社署作為發牌機關，應同時就院舍管理作出深入調查，如事件證實與院舍的營運及照顧有關，必須對院舍作出適當懲處。
5. 在現時津貼院舍嚴重不足的情況下，部分殘疾人士在沒有其他選擇下入住私營院舍，政府實有責任確保他們得到合適的服務。聯會建議當局為所有居於私營院舍的殘疾人士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除可透過定期接觸了解個案居於院舍的情況，亦可在有需要時轉介到其他所需的服務。
6. 現時不少居於私營院舍的殘疾人士皆是依靠綜援負擔院舍費用，即使家長想額外支付其他費用以獲得更好的服務，現時綜援制度也並不容許。故此，聯會建議當局一方面檢討殘疾人士或長者入住院舍時可得的補助金額，另一方面，容許家人作適當的補貼，讓他們選擇質素較佳的服務，從而提高私院的水平。與此同時，政府必須加強院舍收費的規管，以避免出現濫收費用的情況。
7. 現時仍有不少殘疾人士院舍包括資助院舍領取豁免證明書，主要是因為建築物仍未付合相關建築物條例及消防條例的要求。政府應盡快審批資助院舍有關獎券基金的申請，加快改善工程的進度，以符合發牌要求。

- 完 -